

未来周刊

未成年人检察

2024年1月4日

第055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赵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gongyixiansuo@jrb.com



编者按 刚刚过去的这一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检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引领,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路径,以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为支撑,携手相关部门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今天,本版特别推出“2023年未检大事记”和检察机关用心呵护未成年人的那些感人故事。

为“未来”奔跑的2023

一、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就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促推“六大保护”整体落实等提出了意见建议。2023年3月31日,最高检形成《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总体情况、各地主要做法及成效、下一步工作举措。2023年6月1日,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专章介绍专项报告的审议和落实情况。

二、发布7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2023年2月24日,最高检首次发布以“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为主题的第四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充分体现未检协同治理的理念和综合履职特色,具有较强示范意义,获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关注。2023年,最高检单独或会同网信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围绕附条件不起诉、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新业态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主题发布6批32件典型案例,努力让“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未检人员的基本价值追求,让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成为引领法治理念、维护司法公正、推动社会进步的有效载体。

三、举办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

2023年4月17日至20日,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举行。竞赛评选出10名业务标兵、40名业务能手和5个优秀组织奖。此前,最高检分别于2015年、2018年举行第一届、第二届未检业务竞赛。本届竞赛是一次自上而下组织的未检队伍全员岗位练兵,全面考察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履职能力,以赛代训提升未检队伍岗位素质,持续加强未检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四、联合其他部门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2023年“六一”前夕,最高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教育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提高量刑的精准性、实效性,促进回归社会、防止再犯。2023年11月16日,最高检召开全国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会,从高质量办案、健全预防犯罪机制、强化社会治理等方面作出部署,邀请最高法、公安部等相关部委代表和人大代表等参会。

五、召开全国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会

2023年8月,最高检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态势,加强调研分析,转发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工作经验,下发专门提示,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准确适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政策,提高帮教的精准性、实效性,促进回归社会、防止再犯。2023年11月16日,最高检召开全国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会,从高质量办案、健全预防犯罪机制、强化社会治理等方面作出部署,邀请最高法、公安部等相关部委代表和人大代表等参会。

六、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

为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促推其他保护力量共同为未成年人净化网络空间。2023年5月31日,最高检联合网信办、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召开“检爱同行,共护花开——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检察机关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情况,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典型案例。2023年10月,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该条例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10月27日,最高检应邀参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有关情况。2023年10月31日,最高检参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并作为中央国家机关代表发布“检爱E路守护”项目。

七、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2023年3月,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实现未成年人“四大检察”案件线上办理,首次推出“综合履职适用率”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未成年人“四大检察”格局逐步形成。2023年3月1日,最高检举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2023年4月,最高检会同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发布《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促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2023年11月,最高检会同民政部等15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立足检察职能助力监护提质,开展精准帮扶;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印发《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促进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辍学失管,防止未成年人游离于社会之外。

八、积极推动新业态监督治理

2023年,针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涉未成年人保护治理困境和难题,最高检发布新业态治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通过检察建议、专题报告、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于2023年8月出台《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于2023年6月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通过设置年龄提示、设置未成年人进入时间限制等方式,防止未成年人沉迷剧本杀;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6月发布《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强化协同治理和保护合力,消除法律隐患。

九、“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馆

2023年11月29日,“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暨“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馆,最高检检察长应勇、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共同为基地揭牌。基地采用一个核心、四个实践教育馆的“1+4”实践教育模式,设有“检察官的工作”“守护明天”“我是未成年人”“远离违法犯罪”等四大知识模块,通过做任务、闯关、密室逃脱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可观可感可触可用的法治实践,教育引导孩子们争做尊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已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2120个,组织中小学生学习18.4万次,会同学校开展道德与法治课程11.6万次。

十、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2023年11月30日,最高检检察长应勇受聘担任北京四中法治副校长,并代表最高检向学校赠送法治教育图书。2023年8月23日,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下发专门通知,在开学季部署开展以“提升法治素养 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的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截至目前,全国共有4.3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对于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促进法治校园和安全校园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强制报告救了孩子

讲述:河南省南召县某寄宿小学教师 张琳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佟亚飞

记得那是一个周一的上午,宿管老师找到我,说我们班的女同学小乐(化名)最近总是独自躲在宿舍楼梯转角处哭泣,一看见宿管老师就慌忙离开。一个10岁的小女孩能有什么伤心事呢?那天午后,我把小乐叫到了办公室,想单独跟她聊聊。但小乐显得非常紧张、忐忑。在我的耐心安抚下,小乐才哽咽着说出她被迫虐待的遭遇。当看到她身上的累累伤痕时,我也忍不住哭了。平复情绪后,我想到南召县检察院来学校宣讲时讲过的强制报告制度,立刻就报了警。警方调查,小乐的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小乐的继母李某趁其父不在家时,对小乐实施殴打等虐待行为。2023年2月1日,经鉴定,小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2023年5月5日,经补充鉴定,小乐左耳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经南召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7月18日,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随后,南召县检察院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小乐的继母李某取得监护人资格,小乐回到了生母身边。针对小乐身心健康问题,南召县检察院还会同民政局、妇联、心理咨询师等共同做好生活安置、保护救助、心理干预等工作。我感觉检察院给小乐织了一张温暖又坚实的“保护网”,把身心受到创伤的她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如今,我每次在校园里看到小乐,她都是跟同学一起乐呵呵的。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其实,一开始我对强制报告制度不是很了解,是听了检察官在“送法进校园”活动中的讲解才知道的。根据这个制度,作为教师,我必须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且不用担心被报复。我也比较欣慰,因为我的主动报告让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小乐获救了。通过这次参与强制报告的全流程,我感受到这项制度的刚性,更明白了这项制度的意义。我相信,强制报告制度一定可以有效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效果,有助于全方位构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的网络。

高风险少年脱险了

讲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陆佳佳
整理: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李春慧

“他在专门学校表现良好,情绪稳定……”近日,当接到小豪就读的湖州一所专门学校的老师打来的电话后,我的心终于放下了。2023年,在前人格别实践的基础上,我院创新提出了基本特质、价值观、外化行为、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会支持等六个维度的未成年人再犯风险评估体系。检察官协同司法社工,通过谈话、心理测评、实地走访等方式,全方位立体了解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再针对风险因子高低落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精准制定矫治方案。小豪是2023年6月我院办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件的嫌疑人。随着评估的展开,小豪等5名罪错未成年人有了清晰的画像:桀骜不驯的小幼幼年失去母亲,跟谁谁谁相依为命,哥们儿是他最大的精神支柱;小庆、小逸、小涛曾遭受过校园暴力,思想观念产生了偏差;小豪父母对其不管不问,导致他性格偏激、火爆。评估结果显示,小豪的再犯风险为最高等级。综合评估结果,我院依法对涉罪的小江等4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了8个月至一年不等的考验期,同时制定个性化的教育矫治方案。如针对小江的方案中,我院通过“得+输赢”关爱基金给予其一定的生活补助,委托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协助小江父亲改进亲子沟通方式,着力强化家庭支撑。经过一段时间的帮教,小逸、小涛回归校园,其中小逸还考上了大学,小江、小庆也分别就业。对于小豪,虽然我院和公安机关一起对他落实了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接受法治教育等保护措施,也向其父母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妇联共同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但两次评估后,他的评估结果仍为高风险,甚至还出现了盗窃、殴打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经多方努力,2023年9月,小豪进了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入学以来,学校反映小豪表现良好,这让我和同事宽慰了不少。(文中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

那些保护未成年人的感人故事

讲座后,学生自首了

讲述:湖南省长沙市明德中学教师 李灿
整理: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刘芷璇

“孩子的状态明显好了很多,他说下次您来上法治课,要当面向您汇报成绩呢。”每个月我都会接到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检察官熊焰的回访电话。熊焰是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说起我与她的相识,还得从小安(化名)的故事说起。2023年10月17日,熊焰给孩子们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普法讲座。讲座结束后,高二学生小安一脸紧张地找到我,说:“老师,我偷东西了。熊检察官在普法讲座上说是犯罪,我会不会坐牢?”原来,小安之前盗窃了3000多元的财物。缺少法治意识的他以为可以侥幸逃脱,但通过这场普法讲座,他深刻明白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也知晓未成年人身份不是违法犯罪的免责金牌。在和我吐露真相的过程中,小安想起了普法讲座中关于从宽处罚的内容,就决定去投案自首。“没有一个孩子天生就会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既要依法惩戒,更要帮扶挽救。”在陪同小安接受检察官讯问时,承办检察官这样和我讲。考虑到小安是未成年人,且案发后自首悔罪,主动赔偿损失并获得被害人谅解,最终检察院依法对小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小安的故事让我看到了法治的力量,也让我意识到普法教育的重要性。2023年12月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再次邀请法治副校长来学校开展宪法宣传,积极协助法治副校长们开展普法知识小课堂,在周一“朝会”与周五“班会”上共同讲述“以案释法”小故事。为了让孩子们更直观地感受法治精神,我带领全班学生参与天心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了解一站式救助、强制报告制度、帮教监护等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在和熊焰的交流中我了解到,2023年以来他们院的法治副校长们为孩子们送去了40多场法治讲座,包括预防校园霸凌、预防网络犯罪、预防性侵害、个人信息保护等各类主题,既撑起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保护伞”,也为“迷途”少年点亮回归之路。

“小能个”有了新希望

讲述: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副主任 王璐倩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从2009年开始,我们事务所就与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紧密合作,探索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中的应用,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工作的回应与支持。其中,至今还在跟踪救助的一个名为“小能个”(化名)的服务对象,让我感触颇深。“小能个”刚出生就被生母遗弃,公安机关得知此事后,联系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一家医院。随后,公安机关查获孩子生母,将其以涉嫌遗弃罪移送海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海淀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第一时间启动了被害人救助保护机制,委托我们社工对“小能个”开展救助服务,对其生母进行监护能力评估,并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对安置救助、抚养监护问题进行沟通会商。在此期间,公安机关经过司法鉴定找到孩子的生父。生父此前对“小能个”生母怀孕、生子一无所知。在得知孩子被遗弃的经历后,他表示愿承担起父亲的责任。但是,先得解决变更抚养权等问题。令我感到欣喜的是,2022年年底,检察官在委托我们社工对“小能个”生父的监护能力开展调查评估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支持其生父起诉获得孩子的监护权。此外,检察官还联动多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解决孩子在医院的治疗护理费用等问题。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工作,给我们社工的工作开展及“小能个”的未来生活都带来了新的希望。后来,我们和检察官一起,围绕接“小能个”返家、办理出生证明、返家后孩子养育情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等工作继续跟进。最终,被遗弃、在医院生活了14个月的“小能个”,与生父一起踏上了幸福的回家之路。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或公益诉讼线索,检察机关就依法综合履职,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这不仅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变化,也是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新变化。期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扎实开展,为那些曾经遭遇不幸的未成年人带去希望和温暖。

大数据“红黄绿”

讲述:四川省人大代表 陈蓉
整理:本报记者 曹颖颖 通讯员 李敏 雷雷

2023年是我连续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的第6年,也是我深入了解南充市顺庆区检察院未检工作的第5年。这一年,作为人大代表,我听取未检工作报告、实地参观办案区;作为基层村干部,我邀请未检干警在村里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是小玲(化名)的故事。宾馆等特殊场所如果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极易引发、诱发违法犯罪问题。15岁的小玲便是在宾馆遭受侵害的。小玲是一名智障少女,2023年2月,邻居蒋某将独自在家的小玲带到某宾馆实施性侵。开房时,宾馆人员未按要求登记小玲的身份信息,也没有核实蒋某和小玲的关系等内容。案发后,经检察院提起公诉,蒋某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办案期间,检察官为小玲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并联系特殊教育学校定期为小玲送“学”上门。因为涉案宾馆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检察官支持被害人一方就该宾馆提起民事诉讼,公安机关也责令该宾馆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为持续深化特殊场所治理,顺庆区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对宾馆等场所违法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作为人大代表,我参与了这项工作的公开听证会、集中宣告会和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活动。我与其他听证员一起论证制发检察建议的必要性,与政协委员一起参与检察院对行政主管部门的检察建议集中宣告会,与检察官一起对宾馆等场所进行“回头看”,见证了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的全过程。我还了解到,检察官结合办案,为辖区酒店行业经营人员授课,详细地讲解强制报告制度和“五必须”内容。同时,顺庆区检察院聚焦宾馆入住登记环节,自主研发宾馆强制报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自2023年11月该监督模型正式上线以来,顺庆区检察院已完成全区419家宾馆配备了账号密码,宾馆端完成填报300余次,通过红色预警、黄色预警、绿色备案等处置规则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违法入住情况30余起。

2023年11月14日,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到该区新华小学开展“莎姐守护‘未’”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同学们讲授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张培森摄

